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 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且公司首次涉足锂电池行业，需要逐步构建相应的销售网络，公司成立后筹建运作新项目将面临市场、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为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促进公司的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拓展新的市场业务领域，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不断致力于新产品技术领域的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在经过前期的市场跟踪、考察、调研、专家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基础上，公司拟与由两位自然人尹文俊先生与王泰钧先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共同出资在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成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正能源”），通过租用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现有的厂房设施来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此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正新材出资 4,4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1,600 万元，华正新材占该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3.33%；该项目的初始投资总额为 7,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与项目投资总额的差额由该合资公司成立后通过银行借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资方情况介绍

合资方为由自然人尹文俊先生与王泰钧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上述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系铝塑膜材料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具备该产品的前沿技术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3、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薄膜、包装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
-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合资公司 73.33% 的股权，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该合资公司 26.67% 的股权。

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拟投资建设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芯用封装材料铝塑膜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年产数码电池铝塑膜和动力电池铝塑膜产品各 250 万平方米的产能，预计年总产能将达到 500 万平方米。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的初始投资总额为 7,700 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筹集。

5、项目选址：租用杭州华正位于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区内的现有厂房设施。

6、项目建设期：2 年

7、项目达产计划：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实现年税后净利润 2,401 万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是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单片电池组装后用铝塑膜密封，形成一个电池，铝塑膜起保护内容物的作用，目前市场上虽然有钢壳、铝壳或塑料壳等多种锂离子电池的包装材料，但铝塑膜以其质量轻、外形设计灵活、制成软包电池可实现 360 度任意摆放等优势，近年来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此外，其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的应用也逐步得到了推广。

同时，锂离子电池铝塑膜属于新能源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行业。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循环寿命长、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等领域。另外，目前我国铝塑膜主要依赖进口，国内锂离子电池厂商面临巨大的成本压力，迫切要求降低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成本，摆脱铝塑膜依赖进口的现状、实现替代进口和国产化需求日益凸显。

经分析研究论证，本次投资项目在国内市场存在巨大的市场前景和进口替代空间，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完善、拓宽公司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本次投资项目能使公司增强整体技术优势、进一

步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依靠自身的努力和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扶持，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考虑到项目建设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面临市场、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设立未获批准的风险

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需要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如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则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公司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控股子公司的设立。

2、生产经营管理的风险

该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控制监督机制，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市场风险

根据可行性研究分析，锂离子电池铝塑膜目前主要依赖进口，需求增长潜力巨大，为公司开辟新市场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该投资项目是公司首次涉足锂电池行业，需要逐步构建相应的销售网络。同时市场开发不力、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跟踪了解整体宏观经济走势、锂电池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另外及时了解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结构变化，随时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以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

需求，逐步向新的市场领域渗透。

4、技术创新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锂离子电池铝塑膜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与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将在“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推动产业进步”的研发战略指导下，进一步优化技术管理体系，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优势，有效降低由于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给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若公司在人力资源机制建设、激励机制的建立、研发环境的营造等方面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影响到技术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一贯注重对技术人才的激励，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和专利开发，为其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确保维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